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

104 年 3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31 日主管會報討論後通過

111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討論後通過

壹、依據

一、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155號函修正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目標

一、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二、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三、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以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

肆、實施策略

一、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二、早期辨識或篩檢需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三、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伍、實施方式

一、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一)目標:為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策略為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二)行動方案：

校長	1. 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2. 與社政、勞政資源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之連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3. 整合校內外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交流機制，督導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相關工作。
教務	1.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3. 協助各科教師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
學 務 處	1. 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一），設立24小時通報求助專線，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 2.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3.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4. 加強導師會議功能，強化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學務人員對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5.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6.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總 務 處	1. 校園或校門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輔 導 室	1.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2. 辦理親師座談會及親職教育講座等，對家長進行有關維護身心健康及預防自我傷害行為發生之教育宣導。 3. 實施輔導股之長幹部訓練，加強憂鬱與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增進同儕對憂鬱與自我傷害同學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並推廣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安心專線、1995生命線、1980 張老師）。 4.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6. 執行中途離校或預警學生之聯繫與關懷。
圖書館	1. 採購有關心理衛生、生命教育、情緒管理… 等相關圖書、影片，供學生、師長借閱與運用。 2. 推廣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課程。
人事室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二、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一）目標：為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策略為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二）行動方案：

校長	1. 督導相關單位對於有高危險之學生個案召開個案會議。 2. 指定專責單位與家長聯絡，研商後續相關之輔導策略。指定專責單位與家長聯絡，研商後續相關之輔導策略。 3. 尊重個案之隱私權，提醒處理個案的相關人員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教務處	1. 協助教師、輔導教師篩選高關懷群學生，提醒全體教職同仁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2. 會同教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等對高關懷群學生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並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處理協助，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
學務處	1. 協助教師、輔導教師篩選高關懷群學生，提醒全體教職同仁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2. 會同導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等對高關懷群學生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並參加個案會議及督導有關人員依據緊急事件處理要點處理高關懷群個案。
總務處	1. 重新評估校園環境是否存有危險狀況並加以改善。 2. 督導保全單位提高警覺，職工、警衛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輔導室	1. 規劃學生篩檢方案，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2. 透過適應調查問卷、行為觀察、晤談或量表等多元篩選方式，早期發現與辨識具有自我傷害高風險的學生，主動提供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 3.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4.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5.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6.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	---

三、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一)目標：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

(二)行動方案：

校長	1. 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處置事宜。 2. 指定危機事件處置專責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之窗口。 3. 為了尊重個案之隱私權，提醒處理個案的相關人員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教務處	1. 針對因事件造成心理情緒反應異常的教師，給予適切的關心與支持視需求協助安排接受安心服務，維持教學正常運作。 2. 當事人精神狀況穩定，安排相關課業補救措施，並提醒教師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學務處	1.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2.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自殺企圖、自殺死亡）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3. 自殺企圖：

	I.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4 自殺身亡： I.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II.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III.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i.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ii.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iii.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5 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6 召開工作檢討會，進行事件處理工作之檢討，評估學校處理自我傷害事件的能力，做為未來修正防治計畫之參考。
總務處	1. 評估校園是否有安全疏失，加以改善、對現場事件處理情形詳細報告 2. 配合處理喪葬事宜、調整事發現場環境，去除大家的心理陰影。
輔導室	1. 自殺未遂：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同儕如何對當事人進行協助。 2. 自殺身亡：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3. 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參考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通報與轉介（逕自衛生福利部網站下載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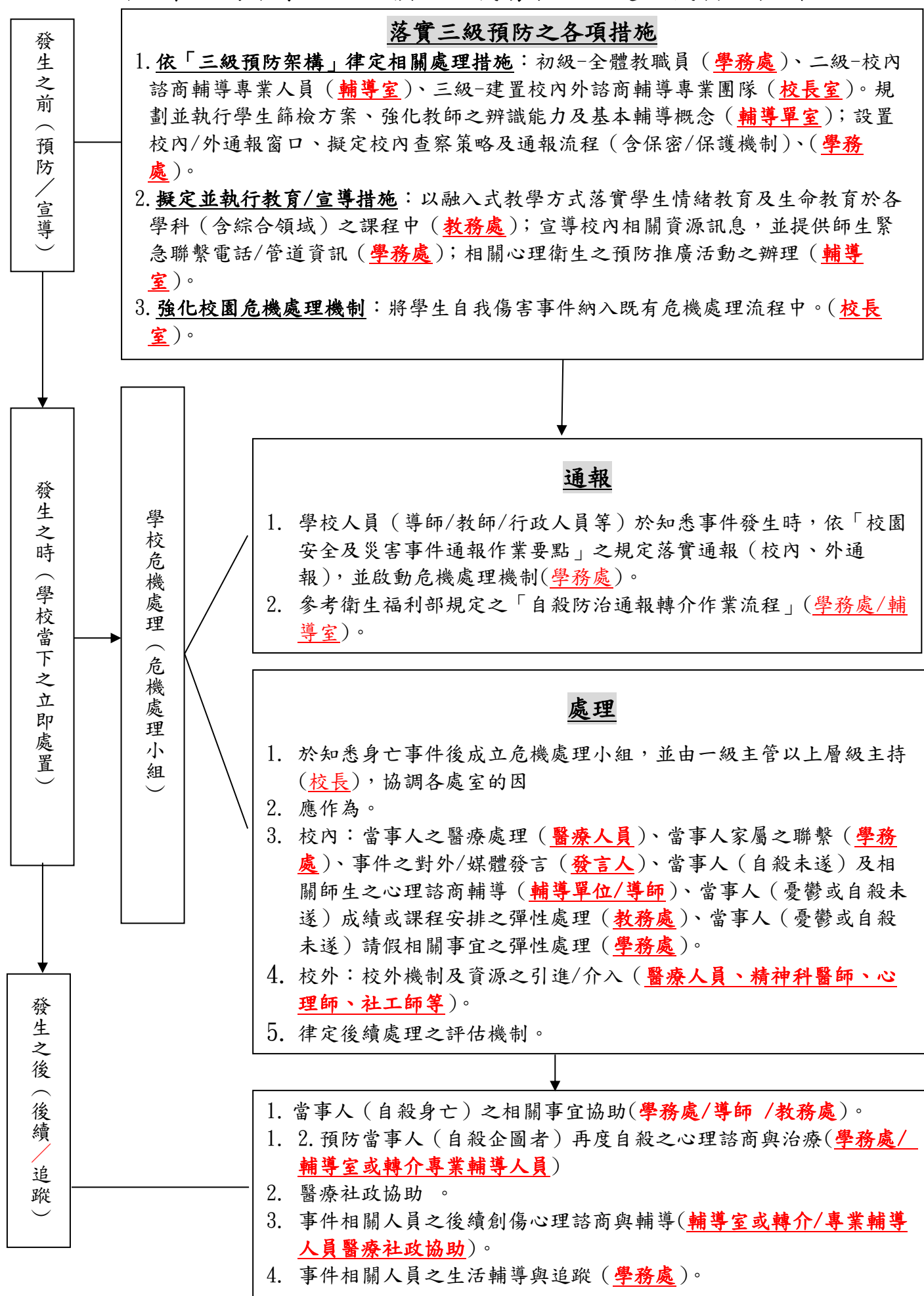
4.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詳附件4）。

陸、預期成效：

- 一、學校教師體認生命教育 及 學生自傷防治的重要性，配合各科教學，加強生命教育之實施，提昇教師生命教育教學知能。
- 二、經由相關活動的辦理 使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進而重視生命而熱愛生命，減少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培養積極正向的人生觀。
- 三、學校組織運作密切合作 並 適時發揮效能，完善校園 危機應變機制，對高關懷群學生加強篩檢，建立檔案加強追蹤，提供具有生命關懷的學習環境。
- 四、結合社區資源整合，對自傷高關懷群學生，提供專業的處遇及照顧。

柒、 本計畫經主管會議討論，並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東石高中學生三級預防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 男 ☐ 女
年齡：	
學制/系級：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 五專 ☐ 二專 ☐ 四技 ☐ 二技 ☐ 大學 ☐ 研究所 ☐ 博士班 ☐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 一般生 ☐ 休學生 ☐ 退學生 ☐ 轉學生 ☐ 延畢生 ☐ 僑生 ☐ 進修部學生 ☐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 三代同堂家庭 ☐ 雙親家庭 ☐ 隔代教養 ☐ 父母離異 ☐ 父歿 ☐ 母歿 ☐ 其他（_____）
住宿處：	☐ 家中 ☐ 學校宿舍 ☐ 賃居處 ☐ 其他（_____）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請勾選符合項目： ☐ 訂有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 ☐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有☐無 若有，輔導狀況：
發生日期及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 時間:AM / PM _____

時間：	
發生地點：	☐ 當事人家中 ☐ 一般他人家中 ☐ 重要他人家中 ☐ 學校宿舍 ☐ 校園內非宿舍 ☐ 校外賃居處 ☐ 校外公共場所 ☐ 非當事人學校 ☐ 其他（ ）
自傷方式：	☐ 服藥物 ☐ 割腕 ☐ 服用化學藥劑(強酸、強鹼、農藥等) ☐ 燒炭 ☐ 引廢氣 ☐ 瓦斯(含引爆) ☐ 撞車 ☐ 刀槍 ☐ 上吊 ☐ 跳樓 ☐ 跳河(含海) ☐ 自焚 ☐ 窒息 ☐ 其他（ ）
發生可能原因(可複選)：	生理方面： ☐ 重大/慢性疾病 ☐ 精神疾病 ☐ 物質濫用(酒、藥癮) ☐ 創傷經驗(受虐、家暴、天災等) ☐ 家族有自殺史 心理方面： ☐ 情緒困擾(有憂鬱傾向，未達憂鬱症診斷) ☐ 情緒化特質(衝動控制差、情緒穩定度差、情緒處理能力缺乏) ☐ 負向自我價值 ☐ 其他（ ） 社會方面： ☐ 男女朋友情感因素 ☐ 家人情感因素(親子關係不睦、溝通不良) ☐ 非以上兩類人際關係因素(同儕、同事等) ☐ 課業壓力 ☐ 經濟因素 ☐ 其他（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自我檢討與建議	● 處理過程之優點 1. 2. 3. ● 處理過程之缺點 1. 2. 3. ● 執行困境 1. 2. 3. ● 未來建議(可針對自己及他校的建議): 1. 2. 3.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